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

(2022年6月10日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规范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建立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优势和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设立、开展工作以及其他与立法相关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照一定程序确定的,协助收集、反映立法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的单位和组织,是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直接参与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是立法机关深入基层直接了解群众意见的经常性平台。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领导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研究决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根据立法工作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具体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组织协调、联系服务、培训指导等日常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协调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有关保障工作。

第四条 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兼顾不同地域、领域、行业的立法需要，综合衡量建点条件、设点代表性等因素。

第五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三）依法治理基础较好；
- （四）有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
- （五）有组织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人员、场所等。

第六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候选单位一般由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或者有关方面推荐。推荐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推荐候选单位，征求候选单位意见，对候选单位进行考察，并提交推荐材料。

法工委负责对候选单位进行综合遴选，并提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名单，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由办公室发文公布，通过无锡人大网站予以公开，并以市人大常委会的名义授牌。

第七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般每五年集中调整一次。

基层立法联系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及时予以撤销：

- （一）连续两年未根据要求参与立法活动的；
- （二）不能履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职责的；
- （三）主动要求退出的；
- （四）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八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一名领导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名单、调整情况应当报法工委。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结合实际，拓展基层群众的参与度，吸收一批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有实际工作经验、热心立法事业的人员参加，组成相对固定的立法信息员队伍，形成相对稳定的工作机制和网络。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明确开展工作的固定场所，接待提出立法意见建议的群众；确定并公布专用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接收群众提出的立法意见建议。

第九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拓展对立法全过程的参与度，并将工作向监督执法、宣传普法和促进守法延伸。

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承担下列任务：

- （一）积极参与立法，及时收集、整理和反馈有关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相关意见建议；
- （二）协助组织立法机关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的立法调

研、座谈活动；

（三）派员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参加培训、交流等活动；

（四）协助开展监督执法，参与立法机关组织的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活动，及时掌握地方性法规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收集、提供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五）发挥宣传普法和促进守法作用，开展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崇法、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根据实际需要应当承担的其他与立法有关的工作。

鼓励基层立法联系点就有关立法问题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向法工委提交调研报告。

第十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到工作任务后，应当充分发挥密切联系基层群众的优势，采取召开座谈会、开展调查研究、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提供、反映立法涉及的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十一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本地区本单位人大代表的作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等活动，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第十二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收集到的有关立法意见建议报送法工委。

第十三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建立工作台账，保存好工作档案。

第十四条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应当认真研究、积极吸纳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有关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审议意见、地方性法规草案说明或者草案修改情况说明中予以反映，并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口头、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意见建议涉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职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意见建议移送其他国家机关。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到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第十五条 法工委应当加强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日常联系，向基层立法联系点通报立法工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参加有关立法业务培训，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交流。

法工委应当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有关方面通报。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情况综合考评，树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示范典型，通过无锡人大网站、《代表与人民》刊物以及新闻媒体等，加大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宣传力度。

第十七条 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辖区内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和指导，

协同解决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8月4日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意见》同时废止。